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作為買方)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受本公司控制之聯繫人士(統稱「本集團」)與金川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受金川控制之聯繫人士(統稱「金川集團」，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買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同意向金川出售，而金川亦同意向本公司購入由本集團向第三方採購或由本集團礦場生產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及

- (ii) 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亦同意促使金川集團（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購入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以及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行動及簽署文件以落實進行及完成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在下列各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約165百萬美元、190百萬美元及200百萬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陳得信先生及張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